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盛辉先生主持，共有5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因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09元（含税），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59元/份调整为9.56元/份，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59元/股调整为4.56元/股。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大兴园林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大兴园林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